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5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89.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购买的最高价为13.71元/股,最低价为12.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38.6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95元/股(含)。(经调整),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调整为不超过3.95元/股(含),具体计算方法详见《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四)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四日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48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5元/股(含),且不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9-2024/02/29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1,023股,占公司总股本215,648,086股的比例为0.53%,回购均价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25.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98,550.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9-2024/9/19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0.00元-3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4-010)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736,486股的比例为0.36%,回购均价的最高价为38.89元/股,最低价为36.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5,706.5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4-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00.00元-200,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数)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用于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002,004,005,006,008,009,010,011,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21.15元/股,最低价为17.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375,786.4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营业绩承压。因中成药集采、医保支付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产品销售量和销售量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近几年出现亏损。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或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系统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2024年度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新增银行综合授信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议案1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号)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号)等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3.2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公司股份将按披露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3.2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公司股份将按披露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3.2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公司股份将按披露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承压

因中成药集采、医保支付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近几年出现亏损。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通讯地址
控股股东	陈德祥	430919	西藏拉萨市	2024/6/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登记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3.2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公司股份将按披露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3.2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公司股份将按披露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3.2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公司股份将按披露回购结果公告12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